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鴻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又完成本件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輔導，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前往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亦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且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1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12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3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14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15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6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7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18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19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20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1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24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6625號

28 被 告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前已有未依限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違反性侵害  
04 犯罪防治法犯罪前科（於本案尚不構成累犯）。緣因此前涉  
05 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經新北  
06 市政府依法進行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  
07 要，經依法通知甲○○應至指定之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  
08 輔導教育，惟甲○○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無正當理由未依  
09 規定按時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新北市政府於113年3  
10 月4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6411號函給予陳述意見機  
11 會，然甲○○並未依限提出合法陳述書及相關證明。新北  
12 市政府乃於同年4月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0035號函裁處  
13 甲○○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並命甲○○應自113年4  
14 月17日起依相關指定期日至指定之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  
15 輔導教育，上開函文經甲○○收悉並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承  
16 辦人併以簡訊通知甲○○在案。然甲○○猶未依規定按時履  
17 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未提具書面證明文件請假，而無  
18 正當理由不到場。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甲○○於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23 （二）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4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6411號  
24 函及送達證書。

25 （三）新北市政府113年4月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70035號  
26 函及送達證書。

27 （四）被告出席紀錄表及個案工作聯繫紀錄表各1份。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屆期未履  
29 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吳文正